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所得之最新資料所作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7.2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不少於70百萬港元之淨虧損。該虧損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所致：

- (1) 收益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部分已完成項目的合約金額較低所致；及
-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進行的若干項目之毛利率較低乃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及(ii)2019冠狀病毒病減緩若干項目的進程導致建築成本增加，原因為延長保留所需工地勞動力及建築材料交付受阻。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及可能須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心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心藝女士及王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先生、梁浩志先生及彭鵬先生。